

長榮大學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防疫專責小組

第 82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30 分

會議方式：線上視訊會議（<http://meet.google.com/svy-kxyk-nmb>）

主 席：李○龍校長

出席人員：孫○民副校長(請假) 李○娟秘書長 丁○慧教務長 許○強學務長
黃○芳總務長 賴○志研發長(請假) 林○宏人資長 李○瑜國際長
歐○蘋入學長(林○萱代) 黃○瑩圖資長 張○平主任 王○玲財務長
林○毓院長(翁○臨代) 柯○耀院長 柯○卿院長(藍○素代) 吳○翔院長
劉○初院長(請假) 陳○蓉院長 邱○雅部主任 洪○宜署理院長(徐○雅代)
劉○亭組長 穆○豪組長 王○瑢組長 曾○雲主任
周○芬主任 戴○彤執行長(請假) 莊○華主任(陳○秀代) 王○好同學
列席人員：秦○璋主任 林○佑主任 黃○通組長 王○茵組長(請假)
翁○茹組長 郭○真組長 林○賢組長(林○環代) 洪○婷組長
吳○偉組長 俞○中組長(請假) 洪○勵組長(請假) 蘇○倫主任

紀 錄：王○芳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各單位報告

- 一、秘書處報告（請參閱附件一（p.2））
- 二、學務處報告（請參閱附件二（pp.3-4））
- 三、教務處報告（請參閱附件三（p.5））

參、臨時動議

【臨時動議一】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 由：擬請討論防疫一線工作同仁敘獎案。

決 議：請秘書長總承防疫工作同仁敘獎或表揚事宜。

【臨時動議二】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／註冊課務組

案 由：擬請討論「長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彈性修業機制」廢除時點案。

決 議：當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之傳染病分類由第五類調整為第四類時，
本彈性修業機制廢除。

肆、散 會（下午 3 時 52 分）

秘書處報告

◎教育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 112 年 3 月 20 日起篩檢陽性者輕症免通報、免隔離、改採自主健康管理之防疫政策，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公布修正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，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
一、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者之應變措施：

- (一) 建議輕症或無症狀者，0日及次日起5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暫時不入校上班上課；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。
- (二) 篩檢陽性者如為校內住宿學生，建議0日及次日起5日內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如欲留校者，則由學校評估校內宿舍使用量能，協助學生入住與一般寢室有所區隔之「照護宿舍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。

二、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：

(一) 學生：

1.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持快篩陽性證明（如照片），0日及次日起5日內向學校請5天病假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；第6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，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比照上述0日及次日起5日內之病假處理方式。
2.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，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。

(二) 教職員工：

1.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，免請假；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持快篩陽性證明（如照片），可請病假，0日及次日起5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；第6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，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比照上述0日及次日起5日內之病假處理方式。
2.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「公假」，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
【以上報告】

學務處報告



教育部3/16防疫指引

篩檢陽性者如為**校內住宿學生**，建議0日及次日起5日內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**如欲留校者**，則由學校評估校內宿舍使用量能，協助學生入住**與一般寢室有所區隔之「照護宿舍」**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。

長榮大學
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

校內住宿生如若篩檢陽性

- 柔性勸導，請病假返家進行5天自主健康管理
- 如若無返家意願者，則於一宿**三樓**進行自主健康管理(**可自由進出，不提供送餐服務**)

原一宿二三樓安心宿舍

- 二樓回歸生輔組運用管理
(5/8-6/30安排泰國宋卡王子大學華語團30位男生入住)
- 三樓則維持“**照護宿舍**”，管制至教育部鬆綁為止

教務處報告

◎因應 3/20 起防疫鬆綁新制，課程防疫事項說明如下：

一、授課方式：

- (一) 全校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。
- (二) 教室內得「自主佩戴口罩」，體育課程亦同，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，授課教師經與學生討論後，得由師生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。
- (三) 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。
- (四)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，教室可增設抽風扇（壁扇）與立扇。

二、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入班上課原則：

(一) 學生：

1.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（如照片），可請病假，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予扣減學校評量成績。第 6 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，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比照上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處理方式。
2.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，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予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。
3. 學生請以 email 與授課教師聯繫，授課教師得對該生提供課程內容、教材或線上課程（同步或非同步）供該生於教學平台觀看。

(二) 教師：實施線上課程或另行安排補課事宜。

若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，請「公假」，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。